

# 四川银行单位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存款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营业机构，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为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约定，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1.1 单位结算账户包括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和非企业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统称“**账户**”）。其中，企业银行结算账户是指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开立的账户；非企业银行结算账户是指机关、事业单位等其他单位申请开立的账户。

1.2 账户资金收付活动是指甲方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现金、票据和结算凭证等支付结算工具进行货币收入与支出的行为，不包括有权机关扣划资金、银行结算账户结息、银行扣收管

理费等因账户管理本身形成的资金收付。

1.3 控制账户交易措施是指乙方对甲方账户采取下调账户非柜面交易限额、暂停非柜面业务、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不收不付、只付不收等控制措施。

## **第二条 账户的开立**

2.1 甲方自愿申请在乙方开立账户。甲方向乙方申请开户时，须按乙方要求提交开户申请书等表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开户证明文件（以下简称“开户证明文件”）交予乙方审核，并同意乙方审查、留存、通过其他方式核实甲方的开户证明文件及相关信息。甲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开户证明文件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对于因甲方提供的开户证明文件或任何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合法、无效或已失效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符合法律法规及乙方开户条件的，乙方应及时为其办理开户手续。如甲方存在不配合完成客户身份识别、注册地址不存在或虚构经营场所、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反洗钱、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名单以及有权部门认定的其他异常等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开户申请。

2.3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在向乙方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同时，并未在其他银行开有基本存款账户。若甲方违反承诺的，乙方有权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因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对基本存款账户

进行变更或撤销。

2.4 甲方申请开立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在同一营业网点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后重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账户正式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其他情况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

“正式开立之日”是指：针对开立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的，是指乙方为甲方办理开户手续的日期；针对开立非企业银行结算账户中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的核准日期；针对开立非企业银行结算账户中的非核准类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是指乙方为甲方办理开户手续的日期。

2.5 甲方申请开立的账户名称应与其提供的开户证明文件名称以及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保持一致，或使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乙方审核同意的规范化名称或简称。甲方承诺在使用简称办理其账户结算业务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6 甲方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或核准号和存款人查询密码。甲方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时，应当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或核准号。

2.7 甲方不慎遗失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或存款人查询密码的，

可凭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向乙方申请查询账户编号或密码重置。甲方遗失《开户许可证》的，可凭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至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补发。

### **第三条 预留银行签章**

3.1 甲方开户时，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建立预留签章卡片，并将签章式样和有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留存归档，作为甲方身份验证、办理银行业务的依据，但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授权的除外。

3.2 甲方应妥善保管上述预留签章，甲方变更签章的应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和相关证明资料并经乙方审核后办理。甲方签章变更或丢失的，应及时到乙方网点办理变更，否则乙方仍将依据甲方原预留签章办理账户收付业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等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3 在已签发的支付结算凭证的有效期内甲方提出签章变更的，不影响已签发的支付结算凭证的真实有效性，乙方仍应根据已签发的支付结算凭证对外付款。

### **第四条 账户的使用、管理**

4.1 甲方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乙方银行制度，接受并积极配合乙方对账户的监督和管理。不得将银行账户出租、出借、出售给他人，不得利用银行账户套取银行信用、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恐怖融

资违规划转及其他违法违规或犯罪活动，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损失，以及乙方或者第三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2 甲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银行账户，并按其相关规定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4.3 乙方承诺在甲方账户存续期间按照支付结算管理规定，准确、及时地办理甲方的资金收付业务，不无故压票、无理退票。乙方有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支票管理规范，结合甲方行业性质和资信状况合理确定出售支票凭证的数量，有权在甲方违反相关支票管规范的情况下对甲方采取支票限售和停售措施。如甲方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凭证，乙方有权予以退票或拒绝执行该支付指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4 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签发使用支票，严禁签发空头支票；不得签发与其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甲方应配合乙方对甲方账户资金支付的大额查证工作，并留存有效的大额查证联系人。

4.5 甲方保证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支付款项的用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并对支付背

景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五条 年检和账户变更**

5.1 甲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的，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或自乙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相关变更申请和证明文件，配合乙方完成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变更意愿核实。逾期未变更且未提出书面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甲方出具的变更申请和证明文件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变更手续。

5.2 甲方开户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列明有效期的，乙方应当于到期日前及时提示甲方更新，相关证件到期后 30 日内甲方仍未办理更新手续且未提出书面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5.3 甲方提供的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或按照乙方通知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5.4 如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或更新、年检手续、提供虚假的开户资料或未按照乙方要求办理上述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5.5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对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年检工作。由于甲方未能按照规定提交有效的账户年检资料

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 **第六条 账户注销**

6.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销户申请。按照账户管理规定，甲方需注销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乙方提出销户申请，在核对银行账目无误后，按照乙方要求缴回各种剩余未使用重要空白票据、结算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如有）等，乙方核对无误后为甲方办理销户手续。甲方因破产或解散、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注销或被吊销等情形提出销户申请的，还应当提供相关法律文书。由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核对账目、缴回各种凭证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尚未清偿乙方任何债务的，乙方有权拒绝销户申请。

6.2 发生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办理销户：

- （1）被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的；
- （2）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
- （3）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账户有效期届满不再延期的；
- （5）其他异常情形发生，导致乙方为甲方提供正常账户服务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甲方存在本条第（1）、（2）项情形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注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乙方得知甲方存在本条第（1）、（2）项情形的，甲方超过规定期限未主动办理注销银行结

算账户手续的，乙方有权停止其银行结算账户的对外支付。对于发生以上情形未办理销户的，乙方发现并通知甲方办理销户手续的，甲方应当在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销户。逾期未销户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或主动销户。

## **第七条 长期不动户与久悬账户处理**

甲方连续 1 年未发生账户资金收付活动且未欠乙方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在 30 日内撤销账户的通知，甲方逾期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同甲方自愿销户，乙方有权将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并在人行账户系统为账户加注“久悬”标识。甲方存在久悬账户的，不得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 **第八条 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但涉及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除外：

8.1 违反本协议约定不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账户年检或对账等工作的；

8.2 提供给乙方的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或证明文件过期，甲方未在乙方通知（书面、电话或短信等）后 30 日内更新且未提供合理理由的；

8.3 账户连续一年未发生账户资金收付活动且甲方未按照通知办理销户手续的；

8.4 甲方未及时反馈对账结果,或乙方无法通过甲方留存的信息联系甲方完成对账,或在对账过程中乙方认为甲方账户存在高风险等情况的;

8.5 自账户正式开立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

8.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8.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包括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等,具体措施由乙方视情况选择。

## **第九条 账户信息保密**

9.1 乙方依法为甲方银行账户信息保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除外。

9.2 甲方不可撤销授权乙方向第三方(如乙方委托的对账服务公司等)披露甲方注册登记信息,以及向第三方数据平台采集甲方的基础信息、账户和交易信息。乙方披露或采集上述信息的目的是履行本协议或者落实监管要求。乙方在向该等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时,亦将要求该等第三方对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做出书面承诺。

## **第十条 费用与补偿**

10.1 乙方将按照乙方公示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10.2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公证费以及工作人员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和误工费等所有费用）。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甲方送达地址详见《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11.2 甲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业务办理信息、业务变更信息、风险提示信息、银行产品信息、业务推广信息等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1 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的，以发送方系统显示‘已发送’状态视为送达；通过短信/即时通讯工具送达的，以接收方系统显示‘已送达’状态为准；

11.2.2 通过邮寄送达的，快递签收记录（无论签收人是否为本人）或邮政妥投证明均视为有效送达；

11.2.3 采用区块链存证、公证邮箱等第三方可信电子送达系统时，该系统生成的时间戳、存证报告等电子证据具有与原件同等效力。

11.3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乙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函件、经数字证书签

名的电子邮件等可追溯留痕的方式。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甲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将更改后的地址按本条款的约定书面通知乙方。

此后，本条约定的通知或者书面通讯应按变更后的地址送达。

因以下情形导致通知、协议或法律文书未能被甲方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11.3.1 因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11.3.2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的；

11.3.3 甲方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则甲方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之日。因甲方拒不签收或提供错误地址导致二次送达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由甲方全额承担。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甲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争议解

决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甲方未能收到争议解决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1.4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等司法程序后，如甲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检察院等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书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检察院等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若甲方未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仍以本合同约定地址为准；甲方明确声明仅授权代理人代收法律文书的，需提供经公证的特别授权委托书。

11.5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业务需要，对本协议进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电子渠道或其营业网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甲方可在公示期内申请销户或提出书面异议。若甲方在公示期满后继续使用本协议项下账户服务，则视为甲方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协议调整，双方按照调整后的协议执行。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13.2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

成的，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4.2 乙方有权在履行本协议时进行录音、录像。双方同意在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使用乙方的音频、视频、纸质材料作为证据。

14.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相关账户管理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4.4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所申请开立账户销户之日终止。

#### **甲方声明：**

1. 甲方已经阅读并了解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确认在知悉并遵守相关协议条款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

2. 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单位账户。

3. 乙方对涉及甲方义务及责任的条款已经作特别提示并予

以说明，甲方表示理解并接受。